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301000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3010006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0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0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03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韩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娜萍

中国·武汉

2022年06月29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120,345,32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4 元，募集资金总额 582,471,348.8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4,716,981.14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45,305.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809,062.02 元（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3000002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钟支行	4100200929100046127	287,904,527.18	0.00	已销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385193	287,904,534.84	0.00	已销户
合计		—	575,809,062.02	0.00	—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7,585.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13 万元），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7、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本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9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580.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58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度			57,585.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4.13	不适用
	小计	——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4.13	——

说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13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